

國立陽明大學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作業守則

環安中心 105 年 2 月製

- 一、許可類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，須有輻射安全證書、輻射防護師、輻射防護員或放射師執照，始可操作；登記備查類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，須有 18 小時以上之輻射訓練結業證書、輻射安全證書、輻射防護師、輻射防護員或放射師執照，始可操作。
- 二、操作或使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時，可適當穿著輻射防護衣（如鉛衣）及配戴個人劑量徽章。
- 三、許可類密封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場所
 - (一) 工作人員進出管制區，須經輻射防護人員之同意、登記，並應遵守有關安全工作規定；視需要佩帶人員劑量計及穿著專用工作服。
 - (二) 嚴禁在放射性管制區內飲食、吸煙、貯存食物及施用化妝品，凡與工作無關之用品應嚴禁攜入。
 - (三) 使用人員於使用照射器完畢後，除將照射器關閉，應紀錄當時各安全監視系統功能運作狀況，若有不正常運作狀況發生應立即通知管理負責人員，並將鑰匙親自交還管理負責人員。
 - (四) 工作場所應定期偵測，以確保射源之安全使用，如有輻射外洩應立即通知負責人及環安中心。
- 四、非密封放射性物質場所
 - (一) 嚴禁在放射性物質處理室內飲食、吸煙、儲存食物及施用化妝品。
 - (二) 絕不可用嘴吸管吸取任何放射性物質，操作放射性物質時應戴防水手套，避免皮膚直接污染。
 - (三) 工作時宜特別小心，避免放射性物質傾倒灑潑或放射性氣體逃逸。在室內運送以輪桌為主。
 - (四) 放射性試驗管套或用具，應放在有吸收性紙張之墊盤內，沾有放射性之紙張或廢棄物，依放射性廢料處理辦法處理。
 - (五) 工作時視需要配帶膠片徽章，穿戴工作衣、手套、套鞋等個人防護用具，在離開工作場所時應即換下置於指定地方，並把雙手徹底洗淨。
 - (六) 受污染之用具應加以徹底清潔或儲存，待放射性衰減至接近背景值時再予使用。
 - (七) 工作人員在工作時被器具割傷時，應立即檢查，如發現污染應即予適當醫護處理及診治。
 - (八) 工作場所應定期檢查，如有污染應立即予以隔離，並通知輻射防護專業人員到場處理。